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长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11,624,636.92	108,637,390.05	9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82,272,628.82	19,715,232.01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6,931,887.63	-82,728,299.83	35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582	-0.75	214.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8	3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8	325%
净资产收益率 (%)	4.05%	1.1%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94%	0.71%	3.23%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240,884,280.19	2,156,836,480.85	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2,071,040,044.40	1,988,846,130.06	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5893	8.25	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826.00	主要为文化创意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25,350.10	
合计	2,378,475.9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 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

督、管理。

电视节目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设立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国电视行业正在推进制播分离的改革进程，目前，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逐步增加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栏目中的份额，各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响应这一政策。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由于该政策的推进刚起步不久，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影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公司目前在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甚至整个行业都会受到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的强力冲击。

2、栏目、影视作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栏目、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企业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栏目、影视作品。对于栏目、影视制作发行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是未知数，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来把握栏目定位、创作剧本、影视作品配备导演和演员，而未来栏目是否能获得较高的广告价值，影视作品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本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栏目创意团队和充足剧本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公司的新设栏目和影视作品立项均充分考虑其中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作品的商业运营，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三年以来，随着国内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影片票房收入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单部影片的票房收入也屡创新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受档期、影片制作质量、剧本、导演、演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单部影片的票房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提高，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也会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特别是随着进口大片的冲击以及国内大制作商业大片的不断涌现，公司的单部影片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电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由电视台掌握，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给电视台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电视台审查的风险。虽然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就节目内容和节目导向与电视台沟通，但是仍然存在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内容导向失误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节目的播出，因此，公司面临着电视节目审查的风险。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虽然公司筹拍和出品前的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作品审查的风险。

4、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委托制作影片而预先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制作费，该预付账款待相关影片取得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将结转为库存商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电影业务规模的拓展而增加了电影投资规模。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体制，并委派专人跟踪影片的制作费用支出从而能够确保影片的成本可控，而且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电影投资和发行经验，处于行业前列，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个别影片票房未达预期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节目制作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娱乐资讯类节目方面，已形成节目品牌集群效应；在整合娱乐营销和演艺活动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电视台内部的节目制作机构将逐步成立独立的节目制作公司，民营节目制作公司也将大量出现，可能加剧节目市场的竞争。

虽然丰富的影片内容供应直接拉动了电影市场的票房，但是，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电影产量仍然有待验证。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尽管公司的电影业务已跻身行业前列，具备了专业化的国产影片发行能力，特别是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精细化运作，但随着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逐步攀升，民营电影公司大量涌现，国有电影公司也加大市场开拓，电影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

6、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节目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节目广告收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客户广告投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在经济增长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较多，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较多，对公司的节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冠名广告以及结合大型演艺活动的整合广告营销需求增加；在经济衰退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将减少，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减少，也会相应减少对各种广告形式的采购金额。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视节目业务的持续发展。

7、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VCD/DVD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影视作品刚一上市，就有盗版产品在市面上出现。由于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成为了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首选。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降低电影票价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8、电视节目及广告和影视剧项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电视节目的广告均具有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为广告销售的淡季，电视节目及广告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电影收入主要来源于各档期影片的票房收入，公司的电影业务规模尚未覆盖每个档期，各档期发行的影片规模、质量和票房收入也会差异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5%	130,318,588	130,318,588	质押	0	
					冻结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4.31%	10,397,970	10,397,970	质押	0	
					冻结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4.31%	10,397,970	10,397,970	质押	0	
					冻结	0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3.59%	8,664,975	8,664,975	质押	0	
					冻结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3,979,874	0	质押	0	
					冻结	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62%	3,905,997	3,905,997	质押	0	
					冻结	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1.28%	3,080,000	3,080,00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391,22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280,663	0	质押	0	
					冻结	0	
包锦堂	境内自然人	0.9%	2,169,300	2,034,45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9,874	人民币普通股	3,979,874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391,2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22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663	人民币普通股	2,280,6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1,08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8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5,402	人民币普通股	1,045,40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6,562	人民币普通股	1,026,56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799	人民币普通股	961,79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2,558	人民币普通股	792,558
包莉娜	763,403	人民币普通股	763,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犖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犖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318,588	0	0	130,318,588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杜英莲	10,397,970	0	0	10,397,970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晓萍	10,397,970	0	0	10,397,970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德来	8,664,975	0	0	8,664,975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洪田	3,905,997	0	0	3,905,997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包锦堂	2,712,600	678,150	0	2,034,450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王华	3,080,000	0	0	3,08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张昌琦	660,000	0	0	6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达娃卓玛	550,000	0	0	5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张昭	440,000	0	0	44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潘家全	440,000	0	0	44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李传龙	440,000	0	0	44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袁若苇	264,000	0	0	264,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周金玲	220,000	0	0	2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傅亚力	220,000	0	0	2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陈捷	176,000	0	0	17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王嫦春	176,000	0	0	17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刘赞	176,000	0	0	17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傅小平	176,000	0	0	17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田甜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黄瑾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张航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贺晓曦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赵军歌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宋佳怡	132,000	0	0	132,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陈黛蓉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金勇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张渊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李国良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柳岩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谢楠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孙永焕	110,000	0	0	11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苏明	88,000	0	0	88,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葛延红	88,000	0	0	88,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王辰霖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娜珍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雷东升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董汉强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常索妮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左大建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罗霞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范佳佳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李慧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喻娟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一个人	2014年8月3日

王莹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 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黎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 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海鹏	66,000	0	0	66,000	IPO 前发行限售 — 个人	2014 年 8 月 3 日
合计	176,012,100	678,150	0	175,333,9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3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栏目制作与广告	46,653,380.10	29,288,608.67	17,364,771.43	37.22%
演艺活动	15,415,383.06	7,757,915.46	7,657,467.60	49.67%
影视剧	149,555,873.76	55,494,836.95	94,061,036.81	62.89%
合计	211,624,636.92	92,541,361.08	119,083,275.84	56.27%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2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栏目制作与广告	60,151,630.78	40,039,795.92	20,111,834.86	33.44%
演艺活动	9,445,293.40	6,136,137.84	3,309,155.56	35.03%
影视剧	39,040,465.87	34,010,224.30	5,030,241.57	12.88%
合计	108,637,390.05	80,186,158.06	28,451,231.99	26.19%

利润表各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94.8%，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了《人再囧途之泰囧》和《厨子戏子痞子》的部分票房分账收入，影视剧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0.61%，主要原因是营业税改增值税，营业税减少所致；
- 3、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6.5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6.2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利息减少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73.8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4.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99.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有捐款所致；
- 8、所得税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74.2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9、净利润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17.3%，主要原因是公司影视剧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48.87%，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转入存货所致；

- 2、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52.8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41.49%，主要原因是收回深圳市宏文泰信影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 4、存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120.97%，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转入存货所致，转入存货的分别为《四大名捕3》、《不二神探》、《厨子戏子痞子》；
- 5、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72.73%，主要原因为对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加256.75%，主要原因为购买微软软件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为预付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8、预收帐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69.7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转为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47.12%，主要原因是发放应付职工的薪酬所致；
- 10、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36.25%，主要原因是缴纳去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4.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影视剧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影视剧项目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5.4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7.2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0.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影视剧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7.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购买数字演播中心设备及微软软件所致；
- 8、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对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44.2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对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62.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8%；实现营业利润10,424.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9.66%；实现利润总额10,734.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30%，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电视节目制作及广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央视等全国覆盖的卫视合作，已经制作并播出的有吉林卫视的《大牌生日会》、四川卫视的《公益中国》，报告期内公司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实现收入

4,665.3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2.44%，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战略方向，与北京电视台的广告合作由地面频道节目改为卫视节目，该卫视节目预计将于三季度播出。

演艺活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承制了《CCTV网络春晚》、《百度沸点》等活动，实现演艺活动收入1,541.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21%。

影视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发行了《午夜火车》和《厨子戏子痞子》，此外，确认了《人再囧途之泰囧》在本报告期内的票房分账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业务实现收入14,95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8%。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对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占比分别为10%和2.5%，该事项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公司将继续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强化“内容为王”的战略，提升内容的创新能力，特别是在央视和省级卫视的节目制作能力，以及精品影视剧内容的投资，通过提升内容的质量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增加业绩。电视节目制作及广告方面，公司将在二季度新增播出的电视节目有央视一套的《加油！少年派》（4月19日播出），央视二套的《是真的吗》（预计5月播出），《梦想合唱团》第三季和《超级减肥王》也开始启动，预计都将于暑期分别在央视一套和二套播出，公司的节目制作及广告收入预计将从6月份开始恢复稳定增长。

演艺活动方面，公司二季度举办的活动为4月11日的深圳南山区音乐节、4月14日的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

电视剧方面，公司投资的电视剧《精忠岳飞》、《杀狼花2》和《抓紧时间爱》已经取得了发行许可证，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为《胜女的代价2》，该四部电视剧预计将于二季度开始销售。

电影方面，公司二季度发行的电影为4月26日的《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预计于5月18日上映的《中国合伙人》，6月上映的《光辉岁月》及《不二神探》。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电视节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作并播出了《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最佳现场》、《大牌生日会》和《公益中国》、《加油！少年派》（4月19日播出）和将于5月播出的《是真的吗》，正在制作的节目包括《梦想合唱团》第三季、《超级减肥王》等。

电视剧方面，公司新增加一部电视剧投资《月供》，导演为管虎，主演为郭京飞、陈赫，目前正在拍摄中。同时2012年度报告中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已有三部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分别为《精忠岳飞》，发行许可证号为（浙）剧审字（2012）第068号；《杀狼花2》，发行许可证号为（粤）剧审字（2013）第016号；《抓紧时间爱》，发行许可证号为（浙）剧审字（2013）第001号。

电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已经上映了《午夜火车》及《厨子戏子痞子》，年度经营计划里拍摄中的电影仍在进行中，其中计划上映的电影增加了一部公司代理发行的《中国合伙人》，预计5月18日上映。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二项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中
	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犇、袁若苇、张航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犇、袁若苇及张航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	2011年07月22日	2011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3日，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	正常履行中

		不得转让。			
包锦堂		董事包凡之父包锦堂承诺, 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在包凡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包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07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	公司董事包凡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辞职, 根据承诺, 包凡离职后半年内包锦堂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并保证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6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	6,282	98	6,282	100%		49.39	是	否

2-1.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3,500	3,500	0	3,472	99.2%		316.74	是	否
2-2.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是	18,100	18,100	5,000	17,100	94.48%			是	是
3.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6,500	6,500	409.84	1,951.64	30.03%			是	否
4.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	3,400	0	562.09	16.5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782	37,782	5,507.84	29,367.73	--	--	36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否	24,000	24,000	0	24,000	100%		4,893.14	是	否
投资电视剧	否	29,150	29,150	360	28,970	99.38%		1,162.88	是	否
投资电影项目	否	23,200	23,200	0	23,200	100%		358.28	是	否
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500	7,500	0	7,000	93.33%		-145.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31.13	6,031.13	0	6,031.13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9,881.13	89,881.13	360	89,201.13	--	--	6,268.61	--	--
合计	--	127,663.13	127,663.13	5,867.84	118,568.86	--	--	6,634.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认购欢瑞世纪发行的股份 4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8,100 万元，公司持有欢瑞世纪 4.808% 的股权。欢瑞世纪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股本后，公司拥有其 4.564% 的股权。</p> <p>2.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拟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天神互动 10% 股权，天神互动现有股东将向光线传媒转让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亿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由于电视剧市场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电视剧插播广告政策的调整使得电视台购剧的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出于降低该项目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电视剧公司--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天神互动公司后，公司通过和其深度业务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电影品牌及影响力进入盈利能力开始爆发的网游行业，与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电影与游戏产品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289.985 万元。1、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31.1305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其银行贷款。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3、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以上方案已实施。4、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2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的四部电影制作及投资，包括《四大名捕二》、《四大名捕三》、《虎烈拉》（现已更名为《厨子戏子痞子》）及《不二神探》。以上方案正在实施中。5、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150 万元用于投资电视剧项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电视剧投资款 3,970 万元。6、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金华长风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 3,940 万元，共计已支付 7,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考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电影及电视剧项目，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诉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长城影视提出和解，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长城影视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公司向长城影视支付合同款1203万元，长城影视已撤诉。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正在实施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经过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

公司经2013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4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共计转增265,23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6,352,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3月29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4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并已经于4月12日完成利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预计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6.55万元-17,920.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120%，去年同期净利润为8,145.5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电影票房收入较好，影视剧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跟央视合作的节目在二季度陆续开播，预计从6月开始公司节目制作和广告收入将会恢复稳定增长。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682,822.10	651,765,18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8,953,219.05	619,866,292.65
预付款项	219,956,852.56	430,203,64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2,675.02	2,148,826.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90,399.70	14,169,55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397,282.70	132,325,23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68,293,251.13	1,850,478,732.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711,303.95	152,668,20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97,392.64	22,066,742.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0,238.73	641,981.00
开发支出		
商誉	43,257,374.00	43,257,374.00
长期待摊费用	24,261,133.56	24,940,3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3,586.18	12,783,14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591,029.06	306,357,748.74
资产总计	2,240,884,280.19	2,156,836,48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575,930.29	101,849,854.49
预收款项	107,000.00	35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7,681.28	2,662,106.41
应交税费	36,853,095.78	57,811,171.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9,019.49	4,542,745.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252,726.84	167,219,87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508.95	770,47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08.95	770,472.95
负债合计	169,844,235.79	167,990,35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120,000.00	241,120,000.00
资本公积	1,267,126,629.38	1,267,126,629.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90,559.82	42,790,55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387,208.83	438,114,580.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4,353.63	-305,6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040,044.40	1,988,846,130.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1,040,044.40	1,988,846,13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0,884,280.19	2,156,836,480.85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8,156.35	465,688,40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946,737.88	173,206,777.43
预付款项	191,087,702.58	234,485,095.56
应收利息	836,502.77	1,888,246.96
应收股利	31,100,000.00	3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5,860,180.37	330,533,325.68
存货	28,615,078.00	28,682,5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4,174,357.95	1,265,584,43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423,879.61	513,880,78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99,246.96	20,920,637.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2,262.73	565,50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61,133.56	24,940,3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449.39	4,031,63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694,972.25	604,338,857.60
资产总计	1,882,869,330.20	1,869,923,28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94,680.77	30,051,768.51
预收款项	4,000.00	3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544.01	139,506.48
应交税费	4,781,460.32	9,582,07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59,041.02	57,442,21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16,726.12	97,519,56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508.95	770,47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08.95	770,472.95
负债合计	89,808,235.07	98,290,03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120,000.00	241,120,000.00
资本公积	1,254,513,899.46	1,254,513,899.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90,559.82	42,790,55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636,635.85	233,208,791.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3,061,095.13	1,771,633,2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882,869,330.20	1,869,923,287.76

计		
---	--	--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624,636.92	108,637,390.05
其中：营业收入	211,624,636.92	108,637,39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925,809.98	90,958,959.20
其中：营业成本	92,541,361.08	80,186,15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0,819.22	4,289,886.05
销售费用	4,244,475.83	3,437,343.30
管理费用	12,622,108.32	9,244,402.93
财务费用	-2,189,574.24	-6,491,042.16
资产减值损失	-2,553,380.23	292,21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0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6,900.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41,926.01	17,678,430.85

加：营业外收入	3,128,826.00	8,741,9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5,0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45,752.01	26,415,414.14
减：所得税费用	25,073,123.19	6,700,18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72,628.82	19,715,232.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72,628.82	19,715,232.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272,628.82	19,715,2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72,628.82	19,715,23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463,516.94	75,991,689.32
减：营业成本	34,862,649.14	43,921,94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789.77	3,826,840.44
销售费用	2,512,487.10	2,222,594.07
管理费用	9,500,261.92	8,177,609.32
财务费用	-1,661,228.66	-6,607,643.32
资产减值损失	-287,886.68	81,94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0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6,900.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3,543.42	24,368,398.08
加：营业外收入	531,064.00	5,786,9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1,5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29,607.42	30,153,804.37
减：所得税费用	3,901,762.82	4,587,36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7,844.60	25,566,441.6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27,844.60	25,566,441.61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534,231.15	144,743,81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76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650.06	14,836,64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28,643.21	159,580,45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62,510.91	158,678,03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5,876.47	16,045,84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31,401.98	15,987,2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966.22	51,597,6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96,755.58	242,308,7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31,887.63	-82,728,29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0,283.73	2,686,25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0,283.73	2,686,25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0,283.73	-2,686,2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35.62	103,71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17,639.52	-85,310,8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765,182.58	1,082,952,69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82,822.10	997,641,859.43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81,811.53	69,431,46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201.14	4,772,7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79,012.67	74,204,16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74,063.46	89,272,14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8,407.14	12,512,6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6,292.73	11,371,73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215.79	67,689,6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08,979.12	180,846,18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0,033.55	-106,642,01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0,283.73	2,645,09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283.73	102,645,09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0,283.73	-102,645,09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9,749.82	-209,287,11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688,406.53	1,038,868,58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28,156.35	829,581,469.95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